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9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夏季 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今年夏季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秸秆禁烧禁抛工作，领导是核心，监管是关键，基层是根本。各镇（区、街道）要迅速行动起来，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镇（区、街道）主要负责人要加强领导和统一部署，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镇领导包片、镇干部包村（居）、村（居）干部包组包户的责任推进和落实体系，并将秸秆

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列入对村（居）年度考核内容，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镇（区、街道）要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禁抛工作的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给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广播、电视、报纸、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焚烧秸秆和乱抛秸秆的危害及法律后果，确保宣传工作到村到户，做到家喻户晓，形成秸秆禁烧禁抛的强大舆论氛围。

三、强化督查巡查。全市坚持“明查”与“暗访”结合，继续采用“村干部田间河边蹲守、镇领导田间河边巡查、市级督查组巡回督查、市领导抽样督查”的模式，开展全天候、全覆盖、多层次、高频率的巡查。各镇（区、街道）要以交通主干道沿线可视范围为重点，切实做到严防死守、盯紧看牢。特别是下雨前、中午、傍晚、节假日等焚烧高发时段，要确保上足人力、有效掌控。要加强对零星地块的盯防，科学设置临时堆放点，确保秸秆“搬离田、集中存、不焚烧、不乱抛”。

四、加大考核奖惩。各镇（区、街道）要将秸秆禁烧禁抛工作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对禁烧时段被环保部、省市级巡查发现秸秆焚烧火点的地区，实行“一票否决”。完善秸秆禁烧禁抛考核和保证金制度，对秸秆禁烧禁抛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单位实施奖励；对秸秆禁烧禁抛工作组织不力、发生露天焚烧秸秆和乱抛秸秆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禁烧禁抛措施不到位、发生大面积焚烧秸秆和乱抛秸秆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镇（区、街道）领导和相

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1.2020 年夏季秸秆禁烧禁抛督查工作方案
2.镇（区、街道）秸秆禁烧禁抛督查日报表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2020 年夏季秸秆禁烧禁抛督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 2020 年夏季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今年夏季秸秆禁烧禁抛督查时间从 5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

二、重点区域

- （一）机场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
- （二）高速公路及国道、省道，铁路两侧 5 公里范围内；
- （三）油库、粮库、通讯和电力设施等重点防火区域；
- （四）主城区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

三、督查分工

全市成立 2 个总督查组、4 个督查小组。

第一总督查组：黄晓勤 季浩民 冯文明

第二总督查组：刘培林 范广健 张林红

第一督查小组：俞晓荣、夏茂建、张林琪（如城、东陈、丁堰、白蒲）

第二督查小组：张建平、周小飞、贾伟（长江、九华、石庄）

第三督查小组：柳昌祥、张建国、张玉建（城南、下原、吴窑、磨头）

第四督查小组：肖连生、周 健、龚万军（城北、搬经、江安）

（一）督查期间，各督查组每天 9:00-24:00 开展巡查。

（二）5 月 20 日，各督查小组对全市各镇（区、街道）开展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各镇（区、街道）组织机构、机制建立情况；秸秆综合利用及机械设备准备情况；秸秆集中收集、分级消化制度和收储体系建立情况；镇、村、组秸秆临时堆场设置情况；禁烧责任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村（组）抢收抢运互助队伍组建情况等。各督查小组 6 月 26 日前将督查情况和相关工作意见分析汇总后报市统筹办。

（三）各督查小组要对重点区域、重要公路沿线的镇（区、街道）秸秆禁烧组织工作进行督查，加大夜间、雨前、收割高峰等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督查人员发现火点（20 平方米以上）后，迅速联络所在区域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网络人员到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扑灭火点，并做好现场取证工作，拍摄现场照片，填写《_____镇（区、街道）秸秆禁烧禁抛督查日报表》。对焚烧火点面积特别大的、未能及时赶赴现场处置的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扑灭火点的，督查组要详实记录，并及时上报市统筹办。

（四）在禁烧高峰时期，市总督查组和各督查小组适时召开碰头会，交流通报检查情况。严防严控全市第一把火，对工作不力的镇（区、街道）市总督查组牵头开展重点督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各镇（区、街道）要按照我市《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夏季秸秆禁烧禁抛与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推进秸

秆综合利用，组织开展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大面积焚烧秸秆现象。

（五）督查实行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在督查过程中发现有秸秆焚烧行为的，应当场予以劝说制止，并立即通知所属镇（区、街道），由该镇（区、街道）安排人员予以扑灭，发现有秸秆乱堆乱抛乱放或未按规定综合利用的，立即通知所属镇（区、街道），予以清理和纠正。要对露天焚烧及乱抛的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对焚烧、乱抛行为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以上焚烧或乱抛情况，督查组均要严格按照考核要求，对所在镇（区、街道）、村（居）进行扣分、罚款，并严格按照皋纪发〔2013〕95号文件精神进行问责。

（六）各督查组于每日上午 9:00 将前一天督查巡查基本情况（《____镇（区、街道）秸秆禁烧禁抛督查日报表》和火点照片）上报市统筹办，便于统计考核。市统筹办每日及时汇总督查情况，编发《秸秆禁烧工作简报》。督查巡查期间，各督查小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工作纪律，同时及时、主动将督查人员所在的督查位置通过微信发送到“秸秆禁烧微信群”。

附件 2

_____镇（区、街道）秸秆禁烧禁抛督查日报表

第 _____ 禁烧禁抛督查小组或 _____ 市领导督查 时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具体地点 (具体到村、组或 显著标志物)	时间	火点(火 斑)面积 (亩)	扣分 情况	秸秆乱抛 面积	扣分情况	处罚情况 (含罚款、问责)	
							镇	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禁烧禁抛督查小组组长签字：_____ 成员签字：_____

注：此表格由参与督查市领导所在办公室、市禁烧禁抛督查组及各小组根据督查情况，如实填写发现的各镇（区、街道）火点、火斑和乱抛情况，并记录每天的扣分情况、处罚情况（包括罚款和问责情况）。于次日上午9点之前上报到市统筹办（邮箱：rgxnc@126.com，电话：87658150）。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